

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《广船国际荔湾厂区收储地块一补偿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签署《广船国际荔湾厂区收储地块一补偿协议》，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，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2、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查，认为其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。

4、我们同意将上述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〈广船国际荔湾厂区收储地块一补偿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关于公司与中船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2020-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与中船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集团”）签署的《2017-2019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即将履行完毕，根

据上述实际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需与中船集团签署《2020-2022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以规范公司与中船集团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，提高决策效率。

2、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按照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及正常行业条款订立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船集团签署《2020-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翼初 闵卫国 刘人怀 喻世友

2019 年 11 月 17 日